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联系人: 彭轶君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 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官: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4、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 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 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 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 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1、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 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 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 50%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 集的基